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11.06(按季更新)

設施名稱：板橋車站辦公大樓

關鍵維護項目	法規依據	三層管理機關	執行情形(維護日期、結果)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依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檢查。	上級機關：行政院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 管理小組輪值機關 (110-111 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檢查頻率：每 2 年 1 次。 2. 110 年度：委託專業廠商於 10 月間辦理檢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K008326-01 號函審查合格予以備查。 3. 下次檢查時間：預定為 112 年 10 月。
2、昇降設備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檢查維護。	上級機關：行政院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 管理小組輪值機關 (110-111 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檢查頻率：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為每年 1 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 15 年者，每半年 1 次。 2. 111-112 年度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服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高低樓層共 18 台電梯(含貨梯)之每月維護保養、電梯 EMS 系統更新。 3. 電梯(共 18 台)編號及有效日期如下： (1) 電梯編號(OP13-OP16) 111/1/31~111/7/31 (2) 電梯編號(OP02-OP04、FM01) 111/5/4~111/11/4 (3) 電梯編號(OP05-OP12、FM02) 111/5/17~111/11/17 (4) 電梯編號(OP01) 111/5/31~111/11/30 4. 下次檢查時間：電梯許可證有效日期屆滿前一個月。

3、消防設備	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辦理檢查。	上級機關：行政院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 管理小組輪值機關 (110-111 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檢查頻率：每年 1 次。 2. 111 年度：委託專業廠商於 4 月 8-15 日間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測，預訂於 5 月底前完成各單位缺失改善，6 月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報、7 月 12 日已補件新北市新板分隊複查完成。 3. 下次檢查時間：預定為 112 年 4 月。
4、高低壓電力設備	依電業法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檢查。	上級機關：行政院 主管機關：經濟部 主辦機關： 管理小組輪值機關 (110-111 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檢查頻率：半年檢驗 1 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 1 次，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行檢驗。 2. 111 年度： (1) 第 1 次：委託專業廠商於 4 月 22-23 日辦理電力設備檢測(停電)、訂於 5 月提出檢測報告、將檢測報告送交臺電公司及新北市政府。 (2) 第 2 次：預計委託專業廠商於 11 月辦理電力設備檢測(停電)、12 月提出檢測報告、將檢測報告送交臺電公司及新北市政府。
5、污水處理設備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	上級機關：行政院 主管機關：環保署 主辦機關： 管理小組輪值機關 (110-111 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檢查頻率：依水污染防治法每年應水質檢驗 2 次，每年 1 月及 7 月定期申報。 2. 111 年度：委託專業廠商每年辦理水質檢驗 2 次。111 年上半年度於 7 月 14 日申報完成；111 年下半年度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完成申報。 3. 下次檢驗及申報時間：預定為 112 年 1 月。